

# 韶关市财政局文件

韶财绩〔2021〕38号

---

## 关于印发2020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 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绩效自评复审意见的通知

市林业局：

你单位报送的《绩效自评报告》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明确2021年市级财政绩效评价第三方机构名单及组织现场评价等有关问题的通知》（韶财绩〔2021〕6号）的要求，我局组织由第三方评价机构成立的评审小组对你单位报送的2020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相关材料进行了审核，形成了复审意见。

### 一、审核结果

审核结果基于你单位报送的相关材料，你单位对基础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你单位列入自评核查财政支出项目是“2020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200万元”。经审核，项目绩效得分“84.1”分，绩效等级评定为“良”（见附件）。

## 二、主要问题

经审核，该项目存在的主要问题归纳如下：

（一）项目资金预算结构与支出结构不一致。一是项目单位没有说明本项目全部到位资金是多少，包括中央、省、市、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根据项目单位的“项目基本信息”中的测算，其总资金约2464.2万元<sup>1</sup>（其中：中央资金约为1249.22万元，省级资金约714.98万元，市级资金200万元，其他资金300万元），这些资金是否全部到位。二是该项目在所提供的绩效自评基础信息表中预算资金安排明细是1243.31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1043.31万元，市本级资金200万元），但实际明细支出却是1167.6万元（其中中央及省级资金967.6万元，市本级支出200万元），市本级支出200万元与中央及省级资金支出967.6万元不成比例。

（二）该项目保费支出凭证缺乏相应的测算依据。按照《转发市林业局关于韶关市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韶府办〔2012〕127号）关于保费财政补贴规定：

1. 生态公益林补贴比例为10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50%，省财政补贴25%，市财政补贴12.5%，县财政补贴12.5%；

2. 商品林补贴比例为70%，其中：中央财政补贴30%，省财

---

<sup>1</sup> 本项目实际保费约为2886万元，其中财政资金约2600万元，林木经营者承担约286万元（以生态公益林承保面积967亩，商品林承保面积476亩计算）。

政补贴 25%，市财政补贴 7.5%，县财政补贴 7.5%。

但所提供的森林保险保费支出凭证中的资金支出明细没有列出对应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各自投保面积、补贴资金，以及资金到位情况，难以判断资金是否已足额用于政策性森林保费补贴。

（三）该项目可研报告或实施方案中缺乏保险理赔数额表述。该项目属于保险保费支出类项目，从 2012 年以后就开始实施，但所提供的附件材料缺乏年度参保林受灾后实际理赔情况的表述，如受灾面积或理赔金额等，这部分内容的缺失导致该项资金的费效比如何难以判断。

### **三、相关建议**

（一）全面反映项目资金支出情况，确保各级财政资金支出结构与保险面积一致。一是说明本项目全部到位资金是多少，包括中央、省、市、区财政资金到位情况，以及林木经营者的保费情况。二是在项目支出中，应按保险面积，列出各级财政资金支出情况，使各级财政资金支出与保险面积相匹配。

（二）建议提供保费支出凭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该项目所提供的森林保险保费支出凭证中资金支出明细没有列出对应的公益林和商品林各自投保面积及补贴资金计算依据，对此，应按照韶府办〔2012〕127 号中规定的生态公益林和商品林中央、省、市、县不同层级补贴比例，提供相应的补贴投保面积和支出金额，用以判断该项资金的合理性。

（三）建议提供历年实际保险理赔数额。该项目属于常规

性项目，但提供的材料中缺乏历年保险实际理赔数额表述，如不同年度实际森林受灾面积或理赔金额，通过实际赔偿数据证明该保费支出的必要性，因此，建议补充提供历年实际森林受灾面积及具体理赔金额做附件依据。

（四）建议完善绩效指标，合理设置相关指标，并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社会效益指标中建议增加受灾参保林实际赔付率、参保林农受灾理赔兑付率、理赔及时率等指标，这样才能直观反映出该项目的社会效应。对于项目实施成效，应提供相应的佐证材料，包括林木经营者投保满意度调查问卷情况。

附件：2020 年政策性森林保险保费补贴市级配套资金项目  
绩效审核结果评分表

韶关市财政局

2021 年 9 月 22 日

信息公开方式： 主动公开

---

抄送：局资源环境和综合科。

---

韶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 年 9 月 23 日印发

---